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小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屈文洲先生、徐井宏先生、张永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加大回购力度，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方案的议案》，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

本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止8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0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6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050,841.20元(不含交易费用)。受市场行情、公司股价变化,以及公司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由2024年8月5日止延长至2024年12月9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除延长回购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